**「诚信保险知多啲」— 唔只开单咁简单**

保险中介人一向予人「积极见客，努力开单」的印象，一来是因为保险公司对旗下中介人一般有业绩要求；二来佣金是保险中介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他们自然希望多劳多得；再者不少中介人都视国际认可的「百万圆桌」会员为目标，藉此证明自己实力。但中介人在为「开单」奋斗之余，亦须注意一些相关的诚信陷阱，以免误堕法网。

市面上保险产品众多，因应不同性质及价值，连带的佣金比率亦各异。作为专业的保险中介人，介绍产品时应该以客户的需要及能力为首要考虑，不应因为个人利益而推销高佣金回报的保单，甚至隐瞒当中涉及的风险，令客户蒙受损失；另外，若中介人在协助客户投保高额产品时以伪造或虚假的证明文件（如入息、病历证明等）误导保险公司，更有机会因使用虚假文件而触犯串谋诈骗罪或《防止贿赂条例》中的相关罪行。

保险中介人有时会因业务需要而将生意转介予同业，当若牵涉到介绍费或佣金的摊分便必须谨慎处理。例如专门销售人寿保险的个人保险代理因未能为客户购买汽车保险，而将客户转介予另一保险经纪，更在保险公司不知情下收受该经纪的介绍费，便有可能触犯受贿罪。此外，若中介人因为不同公司分发的佣金有别而互相转介保单，然后摊分佣金，亦可能会触犯贿赂或欺诈罪。

保险的原意是为受保人提供保障。保险中介人须时刻保持初心，切勿以不当手段经营业务；倘若保险中介人为求赚取佣金或业绩达标而伪造客户资料作虚假投保，非但违背了保险以助人为本的原意，更可能会因此而需负上刑责，可谓得不偿失。所以，保险中介人应保持高度诚信，并紧记：唯有「诚信为先」，方能「成就未来」！

如欲了解更多保险业防贪信息，请即浏览[「诚信创未来」保险业道德专题网站](https://hkbedc.icac.hk/insurance/tc)(<https://hkbedc.icac.hk/insurance>)。

(资料由廉政公署[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https://hkbedc.icac.hk/zh-hant)提供)